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2026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115 年 1 月 28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530332800 號公告

115 年 2 月 25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530489900 號公告修正

一、目的：為拓展國際客源市場，鼓勵旅行業積極規劃高雄旅遊商品，吸引國際團體旅客留宿本市，以帶動本市觀光消費人潮，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二、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三、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及綜合旅行業。

四、補助條件：

(一) 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出發之團體。

(二) 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不含 2 歲以下兒童及導遊)。

(三) 行程須安排參觀高雄觀光景點至少 2 處。

(四) 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至少 1 晚，最多 2 晚。

(五) 加碼：團體自高雄出境或入境(含國際班機及郵輪)。

(六) 每家申請金額上限 15 萬元(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計算)。

五、補助項目：高雄住宿費。

人數(級距)	住宿(不分平假日)補助金額		高雄出境或入境 加碼補助
	1 晚	2 晚	
10 人~20 人	3,000 元	6,000 元	1,000 元
21 人~30 人	7,000 元	14,000 元	1,000 元
31 人以上	12,000 元	24,000 元	1,000 元

六、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二) 受理方式：**限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

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

洽詢電話：07-7995678 分機如下表

3402 蔡小姐(越南/柬埔寨)	3401 徐先生(馬來西亞/印尼)
1515 許小姐(新加坡/紐澳/泰國/菲律賓)	1517 林小姐(日本、美國)
1516 王先生(韓國)	3403 張小姐(其他國家)

七、申請及核銷作業程序：採事後核銷（免事前申請）。

（一）作業注意事項：

1. 文件可採雙面列印，勿使用回收紙。
2. 請使用訂書針或迴紋針裝訂，勿使用塑膠資料袋或L型資料夾。
3. 作業期限均以日曆天計，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1天。

（二）作業流程：

旅行社於團體行程結束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以下文件每一頁均須加蓋公司章，向本局申領補助款：

1. 申請書(附件1)。
2. 團體行程計畫書(附件2)。
高雄住宿費單據正本金額不得低於申請補助金額。
3. 團員旅遊保險證明書。
4. 團員名單。
 - 甲、序號
 - 乙、團員姓名(導遊請註明)
 - 丙、生日
 - 丁、國籍
 - 戊、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
(本項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供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5. 領據(附件3)。
6. 切結書(附件4)。
7.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附件5)：住宿費單據正本。
8.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6)。
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9. 高雄觀光景點團體合照至少2張(附件7)。
 - (1) 每張照片必須為彩色，且要能清楚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景點，不得為旅客背面照。
 - (2) 2張照片團員人數不同，以數量最多為準。
10. 加碼項目佐證資料。
 - (1) 可提供高雄國際機場或高雄港旅運中心之出/入境大廳團體合照，或其他佐證資料（如登機證、開票紀錄等）。

- (2) 照片必須為彩色，且要能清楚辨識旅客臉孔及所在位置，不得為旅客背面照。

11.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8)。

申請單位(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非屬前述人員，則免填免附。

八、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 (二)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高雄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 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 (五) 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補助對象已依本計畫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

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 (七) 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 (八) 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 (九) 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十) 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